

102 年度「桃園航空城多媒體製作競賽」實施計畫

102 年 10 月 3 日府教終字第 1020239463 號函核定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2 年 8 月 6 日桃教終字第 1020046765 號函。
- 二、目的：透過多媒體製作故事行銷的歷程，讓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瞭解「愛台十二建設」建立南亞樞紐中心—桃園航空城計畫，並發揮創意將航空城相關議題、未來展望與願景融入作品中。
- 三、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
協辦單位：萬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 四、競賽主題：以桃園航空城未來發展的「食」、「衣」、「住」、「行」、「育」、「樂」為主題，用創意體驗與故事行銷的方式，展現對於航空城的想像與期待。
- 五、競賽對象：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六、競賽組類別：
- (一) 高中職組
 - 1. 多媒體電子書類
 - 2. 2D 動畫類
 - (二) 大專院校組
 - 1. 多媒體電子書類
 - 2. 3D 動畫類
- 七、競賽規則
- (一) 作品規格

組別	類別	作品規格
職大專院校組、高中	多媒體電子書類	一、書面資料： (1)報名表(如附件一) (2)多媒體製作競賽切結書(如附件二) (3)著作權授權書(如附件三) (4)作品摘要表(如附件四) (5)作品宣傳海報格式(如附件五) (6)24 面(12 頁 A4 橫印)裝訂成冊

		二、實體光碟： (1)創作工具軟體：不拘 (2)作品總頁數：總計左右面合計以 24 面為限(包含封面、封底、目錄、內頁)並以前後翻頁(flip)形式呈現。目錄頁必須有項目按鈕且能點擊並精準跳頁。 (3)畫面尺寸：左右頁尺寸合計為 1024 x 768 像素 (即單頁尺寸為 512 x 768)。 (4)輸出檔案格式：.htm .html。(須以 PC 可執行操作) (5)作品內容:包含互動性及媒體呈現。 (6)作品宣傳海報 .PDF 檔案。
大專院校組	3D 動畫類	一、書面資料： (1)報名表(如附件一) (2)多媒體製作競賽切結書(如附件二) (3)著作權授權書(如附件三) (4)作品摘要表(如附件四) (5)作品宣傳海報格式 (如附件五) (6)創意構想分鏡圖，格式為 A4 紙張內有 9 格(3 x 3)，請下載列印使用，可依創作內容加印張數不限(如附件六)。
		二、實體光碟： (1)創作工具軟體：不拘 (2)長度：3 分鐘 (3)畫面尺寸：720*480 (4)輸出檔案格式：.mov .mp4 .swf .mpeg .wmv (5)人氣獎另輸出 .flv 檔案格式 (6)作品宣傳海報 .PDF 檔案
高中職組	2D 動畫類	一、書面資料： (1)報名表(如附件一) (2)多媒體製作競賽切結書(如附件二) (3)著作權授權書(如附件三) (4)作品摘要表(如附件四) (5)作品宣傳海報格式 (如附件五) (6)創意構想分鏡圖，格式為 A4 紙張內有 9 格(3 x 3)，請下載列印使用，可依創作內容加印張數不限(如附件六)。
		二、實體光碟： (1)創作工具軟體：不拘 (2)長度：3 分鐘 (3)畫面尺寸：720*480 (4)輸出檔案格式：.mov .mp4 .swf .mpeg .wmv (5)人氣獎另輸出 .flv 檔案格式 (6)作品宣傳海報 .PDF 檔案

(二)評審方式

1. 初 審：經參賽資格、作品規格、版權宣告完整性等基本審查通過者，評審依評分標準，各類、組擇優進入決賽，未依規格送件者不予審查。
2. 網路票選：通過初審作品，由主辦單位放置於活動官網進行網友投票，投票結果僅做為最佳人氣獎的頒發依據(以官網點閱次數為憑)，不列入決賽評分參酌。
3. 決 審：由評審依評分標準評定各類組得獎作品。

(三)評分標準

1. 初審評分標準(書面審查)

- (1)主題切合 30% (作品訴求切合主題)
- (2)創意表現 40% (作品吸引力、創意性、創新性、獨特性及行銷性)
- (3)表現技巧 20% (整體構圖、色彩、完整性等)
- (4)文件完整 10%

2. 複審評分標準(現場簡報)

- (1)主題切合 20% (作品訴求切合主題)
- (2)創意表現 30% (作品吸引力、創意性、創新性、獨特性及行銷性)
- (3)表現技巧 30% (整體構圖、色彩、流暢、完整性等)
- (4)簡報表現 20%

(四)競賽時程

活 動 時 程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備 註
計 畫 公 告	102.10.5	103.4.19	活動官網： http://www.gish.tyc.edu.tw/tyap/mp/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http://www.tyc.edu.tw 桃園縣立觀音高中 http://www.gish.tyc.edu.tw 桃園萬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http://www.im.vnu.edu.tw
網 路 報 名	102.10.15	102.11.30	請於期限內至活動官網網路報名。
送件	103.1.2 (四)	103.2.27 (四)	依各組作品規格內容，掛號寄送書面資料、作品光碟至承辦單位(32850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 2 段 519 號)以郵戳為憑。
初審	103.3.13 (四)	103.3.14 (五)	1.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假桃園縣立觀音高中進行作品初審。 2. 各類、組分別擇優 20 組進入決賽。 3. 初審結果，於 3 月 17 日公告於活動官網。
網 路 票 選	103.3.17	103.4.16	1. 通過初審作品公告，並掛置活動官網進行網友票選。 2. 各類、組點閱率最高之前 5 名，可獲最佳人氣獎。 3. 參加網路投票者，依公開、公正方式，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 30 名，各頒發參加獎品 1 份。
決 審	103.3.24		1. 由主辦單位依報名序號，分類、組自行排定決賽簡

資 訊 公 告	(四)	報順序，各隊伍不得有異議。 2. 決審地點、場地分配、簡報順序、報到時間表、交通路線、休息區、活動會場圖、停車…等相關資訊，於 3/24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活動官網。
決 審	103.5.10 (六)	1.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假 桃園萬能科技大學 分二組四類進行決審。 2. 採參賽隊伍現場簡報(5min)、作品展示(3min)及詢答(5min)方式進行。 3. 請參加決審隊伍於簡報前 30 min 完成報到，並依排訂時間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未完成報到或簡報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4. 決審所需設備由承辦單位提供，決賽隊伍自行準備簡報檔案。 5. 各類、組決審擇優前三名及佳作三名。 6. 決審結果，公告於活動官網。
頒 獎 典 禮	103.5.10 (六)	1. 各類、組前三名作品宣傳海報於頒獎典禮展示。 2. 各類、組獲獎成員，請派代表親臨典禮受獎。

八、報名及送件方式：

- (一) 網路報名：請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前往活動網站 (<http://www.gish.tyc.edu.tw/tyap/mp/>) 報名，填寫報名表（附件一）及作品名稱。若報名參賽以組隊方式參加，以參賽之領隊為代表人，填寫個人及組員資料，每組以 4 人為限。
- (二) 送件：請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將，書面資料、實體光碟，以掛號方式或現場繳交至**桃園縣立觀音高中實習輔導處**(32850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二段 519 號)，信封請註明「**桃園航空城全國多媒體製作競賽**」(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九、獎勵：

- (一) 多媒體電子書類：各組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5,000 元，佳作 3 隊，每隊 3,000 元，並另頒發桃園縣政府獎狀。
- (二) 2D 動畫類高中職組：第 1 名 10,000 元，第 2 名 8,000 元，第 3 名 5,000 元，佳作 3 隊，每隊 3000 元，並另頒發桃園縣政府獎狀。
- (三) 3D 動畫類大專組：第 1 名 15,000 元，第 2 名 12,000 元，第 3 名 10,000 元，佳作 3 隊，每隊 5,000 元，並另頒發桃園縣政府獎狀。
- (四) 網路票選：
 1. 最佳人氣獎各 5 隊(2 類 4 組計 20 隊以官網點閱次數為主): 各隊頒發 1,000 元禮券。
 2. 參與獎 30 名 (不分組別): 各頒發 500 元禮券。
(參與者須於官網中詳填: 電話、姓名、住址，以利通知及寄發放禮券，個人資料有誤者或無法聯絡則取消禮券資格)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作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九、注意事項：

- (一) 作品必須呈現之基本主題內容及桃園航空城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活動官網及桃園航空城公司網站。
- (二) 參賽者（隊伍）均須透過活動官網報名，凡報名參賽者，均應同意「參賽同意書」及本活動公告之相關比賽規則。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相關規則若有變動，以本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三) 凡已入選決賽之參賽者，若因任何原因於決審當天缺席或延遲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辦比賽。
- (四) 參加作品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之正確無誤性，且參賽故事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且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如經發現屬實，除取消名次、追回獎金、獎狀及獎品外，參賽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 主辦單位有活動作品審查之權利，凡內容涉色情暴力，或妨害善良社會風俗之圖像文字，及與參賽主題不符之作品，主辦單位皆得隨時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
- (六) 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並擁有將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且基於宣傳推廣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及在其他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競賽結束後將作品進行公開展示。
- (七) 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審所認為應具備之條件者，得從缺。參賽者（隊伍）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 (八) 主協辦單位得於本活動舉辦之合理範圍內收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所登錄的資料，以提供本活動相關資訊或服務。

附件一

102 年度桃園航空城全國多媒體製作競賽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參賽隊伍名稱 (自訂，不得更改)		學校全名 (請註明縣市)	
---------------------	--	-----------------	--

二、參賽同學與指導老師資料：

隊長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隊員一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隊員二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隊員三姓名					
指導老師 (限 1 人，無則免填)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本校承辦單位審核人員資料

職稱姓名：_____

聯絡電

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上述參賽隊伍報名資料已經本校承辦單位人員審核完畢，確認無誤。

審核人員簽章（蓋職章）：

※報名程序與方式說明：

- (1) 參賽隊伍需先至活動網站線上報名，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三)12 時止。
- (2) 參賽隊伍將報名表和切結書印出後簽名，交由貴校承辦單位統一審核後寄出。
- (3) 請各校審核單位將貴校所有參賽隊伍之報名表和切結書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六)前統一郵寄至桃園縣觀音高中(32850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二段 519 號)，參賽隊伍始完成所有註冊報名程序(郵戳為憑)。謝謝協助與配合。

附件二

102 年度桃園航空城全國多媒體製作競賽報名表

切結書

本參賽隊伍

(學校)

(參賽隊伍名稱)

參加 102 年度桃園航空城全國多媒體製作競賽，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1. 本參賽作品所有素材與資料內容格式均符合比賽辦法所有規範。
2. 本參賽作品所利用之音樂、圖像、影像素材均符合比賽辦法之規定，若侵害他人著作權，本隊成員自負法律責任。
3. 本參賽作品確認符合自行創作之原創作品規範，且無抄襲或部分複製他人作品之疑慮。
4. 本參賽作品中並無加入可辨識參賽隊伍之校名或師生姓名。
5. 本參賽作品無限制級、誹謗、人身攻擊等情形。
6. 本參賽作品無協助各黨派、商業單位機構等置入性行銷情形。

以上事項違反者，同意無條件放棄所有資格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名（一參賽隊伍填寫一份，所有隊員和指導老師均需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無則略過）			
參賽隊長 簽名		隊員簽名	
隊員簽名		隊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2 年度桃園航空城全國多媒體製作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或團隊)：_____，茲報名參加『102 年度桃園航空城全國多媒體製作競賽』活動作品，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本人(或團隊)參賽作品如獲前三名及佳作獎項同意將參選照片及影片原始檔案，無償授權桃園縣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為縣政推廣與公益宣導用途，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將創作作品修改、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承諾對桃園縣政府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或團隊)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參賽作品為本人(或團隊)原創，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概由本人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座。

本人(或團隊)擔保第三人就本作品，不得對桃園縣政府主張任何權利。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桃園縣政府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及獎狀。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或團隊)之事由致桃園縣政府受有損害，本人應負賠償之責。

本人(或團隊)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此 致

桃園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後五碼)：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

(簽章)(身份證、電話、地址需填寫)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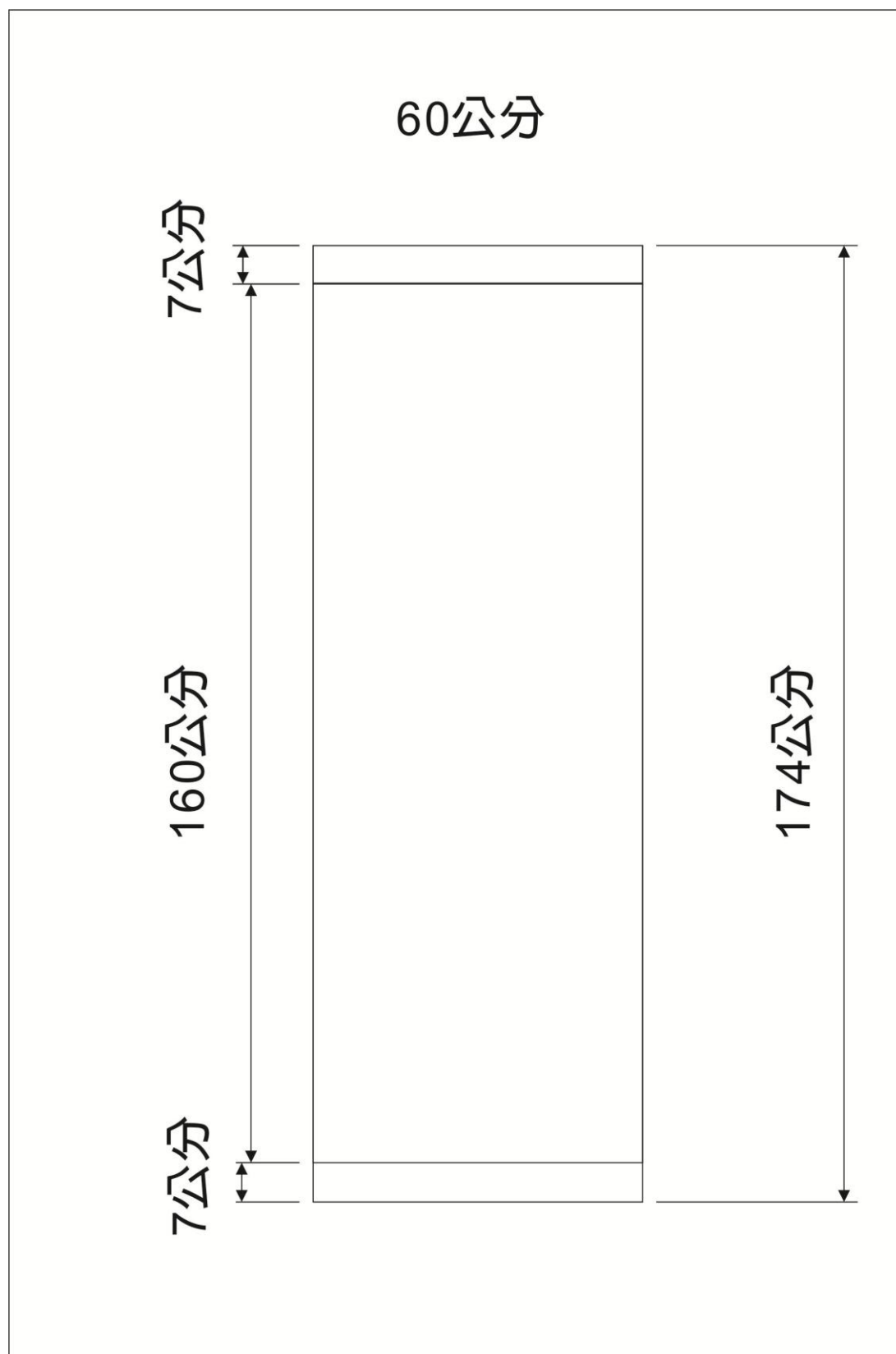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作品作者如為團隊，請派代表於「立同意書人」欄位簽名。「本立同意書人」若為未成年者，須與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本同意書。(同意書可自行影印使用)

附件四

102 年度桃園航空城全國多媒體製作競賽作品摘要表		
學校：	隊名：	隊長：
作品摘要(300 字內):		

附件五



附件六

創意構想分鏡表
